

112年第2季〈JET綜合台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〉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JET綜合台節目部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2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 PM17:20

三、會議主席：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 諮詢顧問外部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內部委員兩名

(一) 節目部 編審 宋梅克

(二) 節目部 製作人 王書宏

五、列席兩名：

(一) 節目部 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(二) 節目部 企劃 陳婉真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12年6月21日(四)PM17:20	會議地點	12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	會議紀錄	宋梅克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宋梅克 2. 王書宏	節目部列席： 1. 陳月英 2. 陳婉真

議題：112年度第2季「JET綜合台」節目自律倫理委員會

發言人	發言內容
王亞維教授	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，「JET綜合台」節目部每季按規定定期召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，針對這段時間大家提出有疑義的議題，互相討論以求自律。

●討論議題：有民眾去函 NCC 反映 112 年 4 月 21 日「新聞挖挖哇」節目標題與內容不符一事，本台依規定回覆民眾 MAIL，並附本回覆 NCC，並提出在自律委員會中討論。

●內容描述：民眾去函內容：1.新聞挖挖哇節目在4/21 晚間八點 節目所下之標題與節目內談論之內容不符 以觀眾觀點來看像是欺騙觀眾 2.又以現大部分在JET播出談論關於靈異事件 認為其靈異相關節目必須要有說服力 也懇求NCC長官能夠針對靈異事件相關節目及討論多加了解並對於不當者開錐

●本台回覆民眾內容如下：

1.本節目從豐原 70 多歲老夫妻寄居超商一個月之新聞，延伸談論有關台灣高齡化社會老人獨居所面臨的社會問題，與傳統風俗轉變的探討，希望能藉此導正不良之社會現象，讓老人家得以所居。節目標題係擷取來賓之談論重點，有時未能涵蓋全部內容，未盡之處請原諒，也謝謝您的建議。

2.另外您提及在節目中談及有關於靈異事件認為需要說服力一事，所謂靈異就是指常人多將無法用自身一般所知的科學、物理學或醫學常識做出合理解釋的顯靈、撞邪、見鬼、詛咒、託夢、抓交替、附身、凶宅、靈魂出竅等無法解釋的現象，甚至會擴及與宗教信仰相關之不可思議現象等等，因此一方面在尊重來賓的親身體驗，另一方面又能保護閱聽者不至淪為迷信之前提下，在節目播出前均會請來賓斟酌言辭的表達，並在該集節目播出時均會掛上級別「保護級」、以及不時會以警語提醒--「言論純屬來賓個人經驗 僅供參考」，閱聽者仍需自行審慎判斷，節目乃採取中立的立場，尚請體諒。

以上說明

感謝您對 JET 綜合台的支持與鼓勵!!

●討論：

(1)觀看影片(1段，4分40秒)

(2)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綜合討論意見：

- (1)製作人表示：整集內容從此新聞事件出發，現場來賓有找房仲業者來談有關老年租屋的問題、有請里長談到家族的紛爭及如何處理老人的案例、也有請到民俗老師來談年輕一輩的如何處理家中的神主牌問題…等等，衍伸出幾個區塊來討論。
- (2)委員們表示節目原則上並未離題太多，只是後面有講到關於靈魂的部份比重與篇幅略長，對我們一般人而言是匪夷所思，其中談到安置祖先過程是實務的，許多人也有相同疑問，但玄學部份帶到即可，不需過多著墨，相信觀眾的觀感也是如此，建議可從孝道角度出發減少一些玄學說法會更好。
- (3)主席結論：社會要進步還是要除魅，儀式是要有，但講到生魂、覺魂就太過細節，房東不願意租房子給老人家、老人無固定住處才是重大社會議題，值得重視與探討，祖先牌位變成重點歪樓了，大家不該花太多的精神在死後的事情，老人家沒地方住的嚴重性，好好照顧活著的人才是主持人該發揮的作用。華人社會對於死後的事情太過看重，消耗太多精神，是否可以在這一代導正簡化，鼓勵死後植存，節目與主持人應該倡導這概念，不要再浪費下一代資源。